

江西财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学校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江西财经大学是一所财政部、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以经济、管理类学科为主，法、工、文、理、农、教育、哲学、历史、艺术等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教学研究型大学。2008年2月6日，温家宝总理与江西财大师生共度除夕，发表了重要讲话，并称赞说：“你们学校是所很好的学校”，激励着学校永葆奋斗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江西财经大学的前身为1923年秋创办的江西省立商业学校，1958年成立江西财经学院，1978年复校，1996年更名为江西财经大学。2000年学校管理体制由财政部主管转变为由江西省主管，2012年成为财政部、教育部、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学校坐落英雄城南昌，东临赣江碧水，西接梅岭烟霞，北吸锦绣庐山之灵气，南纳雄伟井冈之精神。现有蛟桥园、麦庐园、枫林园、青山园4个校区（不含独立学院共青校区），占地面积2200余亩，建筑面积100余万平方米，馆藏各类图书862万册（含电子图书189万册）。校园幽香雅静，错落有致，层重叠翠，湖光潋滟，是全国绿化300佳单位之一。

办学以来，学校秉承“信、敏、廉、毅”的校训和“敬业乐群、臻于至善”的大学精神，形成了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的办学特色。学校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法德治校，形成了在红土地上培育创业型人才的办学机制，走出了在欠发达地区办人民满意高校的路子，正努力朝着“基础厚实、特色鲜明、人民满意、国际知名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的发展目标，实现“百年名校”江财梦迈进。

学校从1985年起开始培养研究生，经过38年的努力，研究生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已经形成了一个从硕士到博士、学术型到应用型等多层次、开放式的研究生培养体系。目前，学校有各类研究生7千余人。培养的研究生中，涌现出了大批优秀人才，包括知名学者、省部级领导以及大企业的技术或管理负责人，他们以民族复兴为己任，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脚踏实地、开拓创新，为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依托学校雄厚的办学实力，江西财经大学为研究生的成长创造了良好的学科环境与学术氛围。学校现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学、文学、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拥有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统计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共 7 个博士后流动站；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统计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共 7 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42 个二级博士学位授权点，13 个一级硕士学位授权点，74 个二级硕士学位授权点，18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52 个本科专业。拥有 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产业经济学）；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应用经济学、统计学获评 A-等级（全国前 10%），工商管理获评 B+等级（全国前 20%），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法学获评 B 等级（全国前 30%），公共管理获评 B-等级（全国前 40%）；应用经济学、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入选“江西省一流建设学科”。1998 年获批江西省首家 MBA 办学权，2009 年获批江西省首家 EMBA 办学权，2017 年通过中国高质量 MBA 教育认证，2018 年通过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并获评“A 级成员单位”。

2009 年至今，学校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28 项，其中重大招标项目 19 项；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75 项，其中重点项目 1 项。10 余项研究成果编入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并送中央领导决策参考，322 篇研究成果、调研报告获中央和省部级领导批示。立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79 项，在国际一流刊物及国内权威刊物发表论文近 3170 余篇，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西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60 余项。

师德巍巍，师艺煌煌。信敏廉毅，誉满西江。学校共有教职工 2313 人，专任教师 1326 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93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25 人；具有博士学位 904 人；博士生导师 184 人；硕士生导师 874 人。院士 2 人，国家级人才 14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3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全国模范教师 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6 人，江西省“双千计划”33 人，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 工程人员 16 人、江

西省“井冈学者”特聘教授 7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梓坤、何祚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周远清，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洪银兴等担任学校顾问；国内外 330 余名著名学者、专家和企业家长受聘为学校客座教授。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俄罗斯、澳大利亚、芬兰、丹麦、葡萄牙等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 余所高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与交流关系。学校先后加入国际交换生组织、国际商学院联盟、中俄经济类大学联盟、联合国学术影响力组织、国际社会工作教育联盟、中国—东盟旅游教育联盟、欧亚太平洋学术协会、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亚太旅游协会、中泰高等教育联盟和北美案例协会等 11 个国际组织。

据资料显示，学校位列中国财经类大学排行榜第七名；校友会中国大学排行榜第 98 位；2022 年软科中国大学排名全国第 118 位；2022 年 A 股公司财务高管毕业院校排行榜校友总排行榜第 8 位；百亿私募基金经理学校排行榜第 17 位；2021 年资本圈核心职群毕业院校排名全国 30 强；2022 年中国最具财富创造力大学排行榜第 45 位；中国大学校友捐赠排行榜第 66 位；中国大学杰出校友排行榜第 71 位；2022 年全国高校薪酬指数排行榜第 71 位，江西省第一；2016—2020 年全国人文社科类本科院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全国第 6 名。近三年，《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报》《江西日报》、江西卫视等众多中央和地方媒体对学校进行了近千次的报道。

研究生教育特色

在 38 年的研究生教育实践和探索中，学校在继承数代江财人艰苦奋斗、创新创业的优良传统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办学理念，结合学科发展趋势，结合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结合社会需求，不断推进教育创新，逐步明晰和确立了把培养“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作为研究生培养目标，在培养目标的设计上，学校充分意识到研究生教育不仅是培养学生的研究创新能力，而且还要培养可以将所学知识运用于自主创业的人才；各学位点在设置研究生培养方案时，与时俱进地确定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的标准，充分考虑创新创业型人才所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具有独立思考、清晰表达、逻辑推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敢于创新及独立工作的能力；具有团队合作的能力；具有继续学习的能力。

研究生教育经过三十余年的改革与探索，为学校实现建设一流多科性教学研究型大学的总体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展望未来，充满希望，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事业将翻开崭新的一页。

欢迎有志青年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

第一部分：报考说明

一、招生人数

1. 我校 2024 年拟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395 名，其中拟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589 名，拟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806 名（不含推免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接收推免生录取人数为准）。各**专业最终录取指标将根据国家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及实际报考情况做相应调整**，目录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

2. 我校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欢迎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报考。

3. 我校**深圳研究院招收工商管理硕士、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培养方式**，深圳授课，入学后完成培养计划，符合毕业、学位授予条件，颁发毕业证、学位证。**网报时考生应选择院（系、所）为：深圳研究院，并选择相应专业。此为认定考生报考深圳研究院硕士研究生项目资格的唯一标准**。复试阶段，根据学校划拨深圳研究院招生指标、报考深圳研究院考生上线（国家线）人数、专业复试比例等情况划定深圳研究院相关专业复试线。报考深圳研究院硕士研究生项目考生与报考学校本部相关专业考生之间不相互调剂。深圳研究院录取考生因办学成本原因超出学校规定学费缴纳标准部分由深圳研究院按其自定标准收取。



4. 凡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专业考生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录取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者，须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5. 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专业考生报考类别，报考学习方式等重要字段信息经考生信息提交，现场确认，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各阶段（初试、复试、录取）一律不做修改，不做调整。

二、学制三年，实行弹性管理 2-4 年（专业学位硕士除外）。

三、培养方式：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文件精神，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定义如下：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文件详细内容请登录教育部网站查询浏览。

四、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

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4年我校专业学位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MBA)填报:

卓越管理方向全日制 MBA(非定向)填报院系为: 001工商管理学院

非定向全日制——须调转人事档案,学制2年,全脱产学习,工作日上午;

卓越管理方向非全日制 MBA(定向)填报院系为: 021MBA 教育学院

定向非全日制——不调转人事档案须签订定向委培协议,学制3年,周末授课/夜间授课/集中授课;

数字化管理方向非全日制 MBA(定向)填报院系为: 026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与促进中心

定向非全日制——不调转人事档案须签订定向委培协议,学制2年,每月集中一次授课;

文旅产业方向非全日制MTA（定向）填报院系为：001工商管理学院

定向非全日制——不调转人事档案须签订定向委培协议，学制3年，周末授课；

（三）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报名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 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

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7）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

1.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六、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七、考试

（一）考生应当在**考前10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二）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三）初试日期和时间

初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5 日进行（起始时间 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 14:30）。

（四）初试科目

12 月 23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 月 23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4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4 日下午	业务课二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12 月 25 日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

（五）复试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情况面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三个部分。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不含法律（非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复试时，应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原则上学术学位类按学科门类分别划线，专业学位类按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划线（工商管理等管理类专业学位将根据情况分别划线）。

八、其它事项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 号）文件精神，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2. 为激励在校研究生努力学习，学校建立了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将实施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奖学金制度。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科研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等，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等，荣誉奖学金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习标兵”、“科研标兵”、“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党团员”、“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优秀就业”等评优评先奖励。奖助学金体系完善、奖励覆盖面宽、奖励力度大。

3. 学校已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资助在校研究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分为以下类别：公派出国交流类、出国（境）联合培养类、双硕士学位学习类、学期访学类、国际学术会议类、国际语言考试类。

4. 考生如需进一步了解所报考专业的详情或了解专业参考书目的购买地，请直接与所报考专业学院联系。

5.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动态我们会及时发布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请考生注意查询。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791-83816805，网址：<http://grs.jxufe.cn>。

6. 未尽事宜以国家、江西省、学校相关文件制度为准。

第二部分：江西财经大学 2024 年各硕士招生学院拟招生人数及 联系方式

相关说明见本简章第一部分：报考说明中的招生人数有关内容

学院名称	招收专业名称	拟招人数	联系方式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学（全日制）	48	联系电话：0791-83816790
	旅游管理（全日制）		联系人：杨老师
	旅游管理硕士（文旅产业 MTA，非全日制）	20	联系电话：0791-83816019
	工商管理硕士（卓越管理 MBA，全日制）	72	联系人：胡老师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财政学（全日制）	61	联系电话：0791-83803301
	行政管理（全日制）		
	土地资源管理（全日制）		
	社会保障（全日制）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90	联系人：纪老师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非全日制）	62	
会计学院	会计学（全日制）	50	联系电话：0791-83806762
			联系人：黄老师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140	联系电话：0791-83806762
			联系人：潘老师
	审计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30	联系电话：0791-83823181
			联系人：管老师

国际经贸学院	国际贸易学（全日制）	17	联系电话：0791-83976917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67	联系人：胡老师
经济学院	国民经济学（全日制）	25	联系电话：0791-83816532
	政治经济学（全日制）		
	西方经济学（全日制）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全日制）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65	联系人：黄老师
金融学院	金融学（全日制）	30	联系电话：0791-83855483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108	联系人：施老师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信息管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全日制）	44	联系电话：0791-83983207
	管理科学与工程（授工学学位，全日制）		
	数学（全日制）		
	工程管理（学术学位，全日制）		
	管理科学与工程（授管理学学位，全日制）	103	联系人：葛老师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全日制）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物流工程与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应用经济学院	产业经济学（全日制）	64	联系电话：0791-83816310
	国土资源与生态经济学（全日制）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非全日制）	50	联系人：包老师
软件与物联网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学术学位，全日制）	15	联系电话：0791-83845702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专业学位，全日制）	60	联系人：朱老师
	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学位，全日制）		
外国语学院	日语笔译（专业学位，全日制）	46	联系电话：0791-83843233
	英语笔译（专业学位，全日制）		联系人：董老师
人文学院	社会学（全日制）	36	联系电话：0791-83972265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全日制）	119	联系人：卢老师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法学院	法学理论（全日制）	66	联系电话：0791-8381306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全日制）		
	刑法学（全日制）		
	数据法学（全日制）		联系人：刘老师



	民商法学（全日制）		联系电话：0791-83842266 联系人：许老师
	诉讼法学（全日制）		
	经济法学（全日制）		
	法硕（非法学）（专业学位，含全日制、非全日制）	140	
	法硕（法学）（专业学位，含全日制、非全日制）		
艺术学院	设计学（全日制）	12	联系电话：0791-83843016
	音乐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80	联系人：何老师
	设计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全日制）	49	联系电话：0791-83816980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全日制）		
	思想政治教育（全日制）		联系人：汤老师
	党的建设（全日制）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数量经济学（全日制）	62	联系电话：0791-83951042
	统计学（授经济学学位）（全日制）		
	统计学（授理学学位）（全日制）		联系人：贾老师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154	联系电话：0791-83951042 联系人：胡老师
体育学院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20	联系电话：0791-83840891
			联系人：朱老师

MBA 教育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卓越管理 MBA，非全日制）	176	联系电话：0791-83816019
			联系人：胡老师
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30	联系电话：0791-83806762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非全日制）	40	联系人：潘老师
深圳研究院	工商管理硕士（非全日制）	47	联系电话：15817333050
	审计硕士（非全日制）		联系人：刘老师
科技金融发展中心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17	联系电话：0791-83855483
			联系人：施老师
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与促进中心	数字化管理 MBA（非全日制）	33	联系电话：0791-83816019
			联系人：胡老师
虚拟现实（VR）现代产业学院	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全日制）	37	联系电话：13732997872
	虚拟现实技术与应用（全日制）	10	联系人：万老师